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本文件（包括其附錄）。

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開設最初的「鴻發號」雜貨店以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專注於向廣泛的客戶（包括香港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分銷廣泛的食品及飲料雜貨組合。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

本集團已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涵蓋逾2,100類食品及飲料雜貨及逾3,800個最小存貨單位的品牌及非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逾300個品牌產品源自若干司法權區，如香港、中國、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英國、美國、西班牙、法國、土耳其及意大利。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廣泛，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用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產品類別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用品及								
穀物產品	48,859	31.3	54,683	29.8	27,224	30.9	27,359	29.2
包裝食品	45,191	28.9	52,721	28.7	23,768	27.0	24,758	26.5
醬料及調料	26,499	17.0	31,648	17.2	16,735	19.0	18,767	20.1
乳製品及蛋	23,516	15.1	28,369	15.4	13,051	14.8	13,698	14.6
飲料及酒類	8,639	5.5	11,071	6.0	5,050	5.7	5,983	6.4
廚房用品	3,507	2.2	5,252	2.9	2,241	2.6	3,018	3.2
合計	<u>156,211</u>	<u>100.0</u>	<u>183,744</u>	<u>100.0</u>	<u>88,069</u>	<u>100.0</u>	<u>93,583</u>	<u>100.0</u>

概要及摘要

產品類型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10,753	22.0	13,233	24.2	6,167	22.7	6,458	23.6
包裝食品	10,844	24.0	12,445	23.6	5,554	23.4	6,203	25.1
醬料及調料	5,132	19.4	6,227	19.7	2,971	17.8	3,612	19.2
乳製品及蛋	4,399	18.7	6,277	22.1	2,881	22.1	3,420	25.0
飲料及酒類	1,876	21.7	2,436	22.0	1,044	20.7	1,396	23.3
廚房用品	888	25.3	1,337	25.5	585	26.1	867	28.7
	<u>33,892</u>	<u>21.7</u>	<u>41,955</u>	<u>22.8</u>	<u>19,202</u>	<u>21.8</u>	<u>21,956</u>	<u>23.5</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逾220家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料雜貨，包括(i)食品進口商及批發商；(ii)國內及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以及(iii)主要位於香港的代理及分銷商。董事認為，食品進口商及批發商為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率的方式從全球採購門類齊全的產品的渠道。本集團亦直接向國內及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採購（通常令本集團獲得較高利潤）。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開始直接向歐洲品牌擁有人採購品牌食品雜貨。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訂立一份非獨家分銷協議，有關協議於二零一六年重續。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業務－本集團的供應商」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32.8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且均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25.4%、26.0%及28.0%。同期從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10.1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7.9%、8.7%及8.8%。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供應商各自建立逾三年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服務逾1,100名客戶，該等客戶的規模、性質、經營模式及菜肴類型各不相同。本集團的核心客戶大致分為(i)餐廳，包括茶餐廳、茶館、咖啡廳、酒吧及其他提供中式、非中式（包括西式或亞洲風格）或多國菜系的個別或連鎖餐廳；(ii)非商業餐飲場所，包括學校、醫院以及老人護理中心的食堂；(iii)酒店及私人會所，包括五星級酒店及休閒會所；(iv)食品加工商；及(v)批發商及其他客戶。本集團絕大部分客戶按各採購基準購買產品，及本集團應少數客戶要求與彼等訂立平均期限不超過六個月的短期合約，以滿足彼等的內部要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22.3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且均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分別佔銷售額的約14.2%、13.9%及13.5%。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6.9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銷售額的約4.4%、5.0%及4.1%。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均已建立逾三年的關係。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食品服務營運商								
餐廳								
– 中式	47,427	30.4	51,926	28.3	25,426	28.9	24,380	26.1
– 非中式	29,110	18.6	37,415	20.4	17,072	19.4	23,409	25.0
– 多菜系	37,316	23.9	45,315	24.7	23,152	26.3	22,947	24.5
	<u>113,853</u>	<u>72.9</u>	<u>134,656</u>	<u>73.4</u>	<u>65,650</u>	<u>74.6</u>	<u>70,736</u>	<u>75.6</u>
非商業餐飲場所	12,254	7.8	13,807	7.5	6,367	7.2	6,274	6.7
酒店及私人會所	7,450	4.8	9,536	5.2	4,003	4.5	4,589	4.9
	<u>133,557</u>	<u>85.5</u>	<u>157,999</u>	<u>86.1</u>	<u>76,020</u>	<u>86.3</u>	<u>81,599</u>	<u>87.2</u>
食品加工商	14,548	9.3	15,201	8.3	8,266	9.4	8,488	9.1
其他 ^(附註)	8,106	5.2	10,544	5.6	3,783	4.3	3,496	3.7
合計	<u>156,211</u>	<u>100.0</u>	<u>183,744</u>	<u>100.0</u>	<u>88,069</u>	<u>100.0</u>	<u>93,583</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食品服務營運商								
餐廳								
– 中式	10,192	21.5	11,468	22.1	5,274	20.7	5,293	21.7
– 非中式	6,834	23.5	9,388	25.1	4,089	24.0	6,013	25.7
– 多菜系	8,064	21.6	10,655	23.5	5,211	22.5	5,649	24.6
	<u>25,090</u>		<u>31,511</u>		<u>14,574</u>		<u>16,955</u>	
非商業餐飲場所	2,877	23.5	3,333	24.1	1,441	22.6	1,566	25.0
酒店及私人會所	1,545	20.7	1,937	20.3	780	19.5	948	20.7
	<u>29,512</u>		<u>36,781</u>		<u>16,795</u>		<u>19,469</u>	
食品加工商	2,752	18.9	3,056	20.1	1,532	18.5	1,719	20.3
其他 ^(附註)	1,628	20.1	2,118	20.1	875	23.1	768	22.0
合計	<u>33,892</u>	<u>21.7</u>	<u>41,955</u>	<u>22.8</u>	<u>19,202</u>	<u>21.8</u>	<u>21,956</u>	<u>23.5</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食品觀摩會組織者及批發商。

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作為食品及飲料雜貨供應鏈的中間商之一，本集團向上一級供應商（如食品進口商、批發商、品牌擁有人、製造商、代理及分銷商）採購食品及飲料雜貨，並向餐飲場所（包括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私人會所及食品加工商）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而彼等將提供予彼等各自的最終客戶。與上一級供應商不同，本集團致力於與上一級供應商建立可靠關係，建立穩固的分銷網絡以及向餐飲場所分銷門類齊全的產品，且本集團亦透過向客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以及運輸）提升產品價值。

作為本集團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經驗豐富且深入了解本集團所銷售產品及客戶偏好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提供旨在提升客戶採購體驗的定制服務。本集團的定制服務包括食譜建議服務、現場烹飪觀摩會、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分類及包裝服務以及靈活的交付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直接及積極的銷售方式已鞏固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繼而拓寬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服務，有助彼等將營運成本及存儲空間降至最低，並令其於各自業內具有競爭力。本集團的服務包括產品採購、倉儲、冷藏及冷凍儲存、重新包裝及交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身的運輸及交付團隊，及向依時物流及另一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外包運輸及交付服務，以向客戶交付產品。本集團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六年起委聘依時物流及獨立運輸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運輸費用分別為約10.1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各個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8.2%、8.7%及8.8%。有關本集團依賴分包商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第三方提供的運輸服務」一節。

於本集團產品組合中，本集團存儲逾3,800個最小存貨單位，包括每天存有現貨約1,500種產品。本集團每天亦可處理平均約600個訂單，及滿足客戶對各種裝載量、優質服務水平及及時交付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觀塘租賃三個倉庫設施，銷售總面積約3,076.5平方米，指定存儲容量約為2,3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三個倉庫的存儲使用率分別為93.7%、93.7%及81.1%。假設租約並未續新或續約選擇權（如有）未獲行使，該等三個倉庫租賃的約2,081.7平方米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而倉庫租賃餘下的994.8平方米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倉庫租賃開支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為(i)擴大本集團分銷網絡於香港不同地區的地理覆蓋範圍；及(ii)擴大本集團產品組合，本集團計劃複製本集團於鴻圖道倉庫的成功，並分別於新界及香港島租賃兩個約1,300平方米的新倉庫。有關本集團倉庫及相關業務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倉庫及重新包裝設施」及「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等節。

概要及摘要

近年來，本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獲得大幅增長。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2百萬港元增加約1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7百萬港元，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約93.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鴻發號糧油食品及安高食材業務的內部增長，以及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意高食品以拓寬本集團客戶基礎而產生的外部增長所致。繼收購意高食品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意高食品分別貢獻約9.5百萬港元及約9.4百萬港元收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2%及約10.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3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收益增加及應佔安高食材（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收購其20.0%全部已發行股權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純利增加一致。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約[編纂]非經常性[編纂]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略微減少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主要因就業務擴張添置兩個倉庫而有所增加所致。

食品安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名供應商向本集團及其他香港及台灣食品供應商及分銷商供應若干台灣品牌食用油產品。本集團其後在不知悉受污染的情況下將部分有關食用油銷售予客戶。於收到該供應商的通知（台灣相關食品安全機構責令進行產品召回）後，本集團立即告知本集團已向其出售涉事食用油的客戶有關潛在食品安全問題，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將所有仍未出售的食用油退還予該供應商。涉事食用油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的約0.02%，及本集團可從供應商取得涉事食用油購買價格的全部退款。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面臨任何索償或有關產品責任歸因問題的爭議或任何有關重大產品退貨。董事認為「地溝油」事件(i)已及日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微乎其微，及(ii)對本集團的聲譽並無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的食用油事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食品安全或質量事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品質控制－食品安全」等段。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以下乃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大幅推動本集團的成功及令本集團區分於競爭對手）：

- 本集團於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長期良好聲譽；
- 本集團積極進取的銷售團隊提供優質定制服務，繼而令本集團處於取得更多經常性業務的有利位置；
-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採購能力，可提供廣泛產品組合；
- 本集團擁有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穩定；及

概要及摘要

- 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在促進收益增長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

有關本集團優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一節。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旨在透過實施以下策略成為香港領先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 策略性地擴大位於香港若干地區毗鄰客戶的倉庫設施；
- 升級本集團的ERP系統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 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本集團的優質增值服務進一步滲透至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及
- 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

有關本集團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

股東資料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由元天持有其[編纂]的權益，而元天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持有58.38%、38.92%及2.7%的權益。由於緊隨[編纂]後，元天、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可控制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元天、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各自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此外，假設榮致已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的能力，乃由於其透過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元天）持有權益，榮致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部分。

[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兆進與鴻發號集團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鴻發號集團的1,6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兆進，代價為兆進於本集團的投資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榮致認購而元天向榮致配發及發行元天的540股股份。兆進及榮致進行的[編纂]投資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投資者的股權合共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其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乃榮致透過元天持有的實際權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概要及摘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156.2百萬港元及183.7百萬港元，以及除稅前溢利11.3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1.7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同期貿易應收款項因客戶對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鴻發號糧油食品及安高食材的需求增長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意高食品令訂單增加而有所增加，而管理層及銷售人員須費時收取大幅增加的訂單的結算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運現金流入約3.0百萬港元。有關營運現金流出的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及就應收款項面臨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56,211	183,744	88,069	93,583
毛利	33,892	41,955	19,202	21,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9,040	12,056	5,063	427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33	2,348	4,800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資產	26,994	36,379	44,660
流動負債	8,687	10,466	13,712
流動資產淨值	18,307	25,913	30,948
權益總額	20,740	28,261	35,748
資產淨值	20,740	28,261	35,748

概要及摘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¹⁾	(1,731)	(4,192)	3,275	2,99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908	14,272	5,058	(76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000)	(5,075)	(2,670)	4,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增加淨額	(823)	5,005	5,663	6,94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	921	921	5,92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1	5,926	6,584	12,870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日） ⁽²⁾	44	46	不適用	50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日） ⁽³⁾	13	15	不適用	16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總額（不包括現金銷售款項）再乘以相關期間的365/183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365/183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毛利率(%) ⁽¹⁾	21.7	22.8	23.5
純利率(%) ⁽²⁾	5.8	6.6	5.0 ⁽⁹⁾
股本回報率(%) ⁽³⁾	44.7	42.7	26.2 ⁽⁹⁾
總資產回報率(%) ⁽⁴⁾	30.7	31.1	18.9 ⁽⁹⁾
流動比率 ⁽⁵⁾	3.1	3.5	3.3
速動比率 ⁽⁶⁾	2.2	2.7	2.6
資產負債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概要及摘要

附註：

1. 各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2. 各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年化溢利（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除以相關年度／期間股東應佔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年化溢利（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9. 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約[編纂]非經常性[編纂]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純利率、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將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5.0%、26.2%及18.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發號糧油食品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7.2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發號集團分別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4.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或會在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可能視作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編纂]數據

[編纂]時的[編纂] ⁽¹⁾	:	[編纂]至[編纂]
[編纂]量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每股[編纂]的[編纂]	:	[編纂]
[編纂]的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 ⁽²⁾	:	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的15%

概要及摘要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編纂]下限)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編纂]上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編纂]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已就[編纂]授予[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編纂]，以補足[編纂]項下的超額配發（如有）。根據[編纂]，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的[編纂]之1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節。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A.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的調整以及根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股份而釐定。

[編纂]的因由及[編纂]用途

於上市前，本集團業務活動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本集團過往曾就信貸融資接觸商業銀行。然而，大多數銀行要求以現金或不動產（例如物業）作為抵押品。由於本集團並無物業資產可用作抵押品，在無控股股東的支持下，本集團難以按照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獲得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成功從香港一間商業銀行獲得3.0百萬港元信貸融資，且該融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提取。該融資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兩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以撥付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資金，而有關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將由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取代。於獲得有關銀行融資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本集團亦分別從兆進及榮致獲得外部[編纂]投資資金約6.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主要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分銷平台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效率乃本集團維持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完善本集團分銷平台的業務計劃（將需大量額外金融資源）。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令本集團即時獲得額外資金並於日後進入股權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資本需求。董事亦認為，憑藉[編纂]地位本集團將更易從銀行獲取足夠的債務融資以撥付日後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且更具成本效益。此外，[編纂]地位將令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於業內的聲譽，這使得本集團更易於與供應商及客戶網絡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從而進一步物色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業務機會。

按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編纂]估計約[編纂]（已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開支總額合共約[編纂]），以及將由本公司透過[編纂][編纂]支付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編纂]：

概要及摘要

- (a) 估計[編纂]總[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租賃兩個倉庫設施，於[編纂]後第一年在香港島租賃一個及於[編纂]後第二年在香港島租賃另一個，其中約[編纂]的估計[編纂]總淨額或[編纂]將用於為本集團購置存貨以支持擴張；
- (b) 估計[編纂]總[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升級ERP系統；
- (c) 估計[編纂]總[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d) 估計[編纂]總[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及開發包裝設計；及
- (e) 估計[編纂]總[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基本保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持續錄得增長。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數量因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舉措以及於該期間推出新產品而增加所致。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編纂]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0.25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則[編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編纂]，其中[編纂]直接用於發行新股份，並將當作權益扣減入賬，而餘下的[編纂]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其中，約[編纂]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扣除，而預期餘下約[編纂]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編纂]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相若。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編纂]開支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已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確認[編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的該等款項的最終數額將根據審核結果及可變變量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由於該等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或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編纂]務請注意，[編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概要及摘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本集團的若干相對重大風險包括：

-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受本集團供應商正式履行彼等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義務的能力及與本集團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所限制；
-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 本集團易受香港餐飲行業發展與增長的影響；
-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客戶偏好、消費者消費水平及一般經濟狀況的影響；
- 倉庫設施的可用性及租賃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第三方提供的運輸服務；及
- 本集團面臨庫存報廢風險。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於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讀整節。

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呈現高度分散的特徵，市場份額由眾多類別各異的市場參與者佔據，包括來自香港及海外的食品及飲料進口商、批發商、製造商、代理、零售商及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市場上約有850間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公司，市場銷售收益總額約為443億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十大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的收益約為29億港元，佔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約6.5%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收益約156.2百萬港元佔約0.35%的市場份額，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逾1,100名客戶供應逾2,100種食品及飲料雜貨及逾3,800個最小存貨單位的品牌及非品牌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